

109 年嘉義市老舊建築立面美化計畫(嘉義市老屋卸妝計畫)

勞務委託案第一次提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參、主持人：林朝基科長

紀錄：王詠紳

肆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伍、委員意見

委員一

案一：文化路 149 號、中山路 288、290 號

1. 本案為現代 R.C 建築，是否卸妝或恢復垂直遮陽線條的意象，其效益非常有限。
2. 建議優先補助排列順序教後，視經費情況再議。

案二：公明路 135 號、137 號

1. 准予補助。
2. 建議二樓之立面美化後，不宜再恢復招牌安裝。
3. 既有容形冷氣機，以及空調室外機，配合雨淋板顏色，可作外表塗裝。

案三：蘭井街 81 號

1. 准予補助。
2. 建議保存出牆小陽台及鐵欄杆，亦是庶民多樣生活的痕跡與見證物。
3. 出簷之風簷板，是路上行人對木造街屋可看見的視線範圍，其意象與工法需保留。

案四：光華路 28 號

1. 准予補助。
2. 優先處理受損雨淋板的修復(令已改變材料遮蓋的部份)。
3. 建議以竹鷹架跨過一樓店面(若繼續營業)的方式作為施工架。

案五：忠孝路 35 號

1. 准予補助。
2. 本案可在現有牆面，配合原有鐵窗安裝在原有的位置，恢復連續開口部的意象，以及開窗兩庇斜撐的造型。
3. 立面外觀顏色宜恢復原有淡綠色的色彩。
4. 有限經費考量下，建議優先處理二樓部位的外觀。

委員二

案一:文化路 149 號、中山路 288、290 號

本案地點位於中央噴水池，為四層 R.C 造，改造經費為一般 2 層木構的兩倍以上，且改造後效益無相對成果，建議再視後續申請案件之經費分配再議。以免排擠經費。

案二:公明路 135 號、137 號

改造標的與方法明確，地點臨歷建東門派出所，亮點效益高，業主配合度高，同意納入卸妝計畫。

案三:蘭井街 81 號

1. 本案為中藥房，為排屋之一，改造後可起群聚更新效益，有益街容改善。
2. 2F 陽台為增建物件，屋主的童年記憶，保留不影響街容整體感，且增加立面活潑語彙，同意納入卸妝計畫。

案四:光華路 28 號

1. 本案亦街角木構，業主只同意改造 2F 立面，共 1F 尚有造型特殊的花磚格牆體及浮雕造型。
2. 修繕後加上燈光，可成亮點。同意納入卸妝計畫。

案五:忠孝路 35 號

1. 本案緊鄰”紅毛井”右跡，已有整修，唯修容後失真太多。
2. 同意以恢復原造型之表情作修繕，並將顏色和表面分割復原，作為重點，納入卸妝計畫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審查同意施作案二至案五，案一俟本案後續申請案件情形再議。